

許崇灝編著

新疆志略

右任



正中書局印行

許崇灝編著

新疆誌略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臺一版

新 疆 誌 略

一 冊 基本定價一元三角八分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 著 者 許 崇 灝
發 行 人 李 潔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亞答街一一一號)

海 風 書 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業字第〇六七八號(1813)和平

緒言

新疆乃我國之西北部，幅員遼闊，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方公里，爲全國行省之最大者（四倍於四川，八倍於湖南，十二倍於皖，十五倍於浙）。西倚葱嶺，南憑崑崙，北負阿爾泰；山峯連亙，環繞四周，自成一天然產殖場。其與外國領域交界部分，西北自承化、哈巴河、吉木乃、額敏、塔城、博樂、霍爾果斯、伊犁、溫宿、烏什、疏附諸縣與蘇聯接壤；西南自蒲犁、葉城、皮山、和闐等縣與英屬印度毗連。以全部形勢觀之，可以東扞蒙古，南扞衛藏，實我國國防之重要區域。其在經濟方面，五金、石油等礦之蘊藏，馬匹、皮革、糧食之出產均極豐富；果能致力開發，運用得宜，非惟可以富甲各省，亦一國防軍需重要資源地也。然而我國經營新疆，已有久遠之歷史，而天然富源尙未開闢，大好河山仍不免於荒蕪者，其故安在？約言之，不外下列數因：一曰、地處邊遠，交通不便。二曰、人口稀少，且種族複雜，語文互異。三曰、政失其道，治不得人。有此數端，以故新省建設終鮮進步。抗戰以還，國人目光已漸集中於西北，政府對於建設西北，亦早具最大決心，願西北各省建設最重要者，首推新疆，其中邊防之籌設，吏治之整頓，交通之發展，人口之調劑，實業之提倡，民

族感情之調和，教育文化之施設等，在在皆當貫注精神，集中力量，統盤籌畫，從速進行，以挽危局而固國防。最近中央及新省當局，對於開發事業合力進行，一般建設情形，日見進步，茲為喚起國人注意，並貫徹上項目的起見，爰不揣譾陋，特就新亞細亞月刊歷次發表有關新疆問題之材料，參以最近情勢，編纂成冊。顏曰：新疆誌略，獻之國人，俾有志邊疆事業者，閱此一卷，即可明瞭新疆概況情形，以為施政方針之助。則是篇之作，或於建國事業不無小補也。

再本篇承黃次書君代為搜集重要參考資料，頗費苦心，並誌以示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許崇灝於陪都新亞細亞學會

次

新疆之歷史沿革

歷代之經營新疆

左宗棠之勘定新疆

新疆建省之經過

民國以來之新疆形勢

新疆之地理環境

山脉

地勢：

河流

湖泊

沙漠

盆地

氣候

次

氣候	盆地	沙漠	湖泊	河流	地勢	山脈	新疆之地理環境	民國以來之新疆形勢	新疆建省之經過	左宗棠之勘定新疆	歷代之經營新疆	新疆之歷史沿革
：：：：：：：：：：：：：：：：：：：：：：：：：：：：：：：：	：：：：：：：：：：：：：：：：：：：：：：：：：：：：：：：：	：：：：：：：：：：：：：：：：：：：：：：：：：：：：：：：：	：：：：：：：：：：：：：：：：：：：：：：：：：：：：：：：：	：：：：：：：：：：：：：：：：：：：：：：：：：：：：：：：：	：：：：：：：：：：：：：：：：：：：：：：：：：：：：：：：：	：：：：：：：：：：：：：：：：：：：：：：：：：：：：：：：：	：：：：：：：：：：：：：：：：：：：：：：：：：：：：：：：：	：：：：：：：：：：：：：：：：：：：：：：：：：：：：：：：：	：：：：：：：：：：：：：：：：：：：：：：：：：：：：：：：：	：：：：：：：：：：：：：：：：：：：：：：：：：：：：：：：：	：：：：：：：：：：：：：：：：：：：：：：：：：：：：：：：：	：：：：：：：：：：：：：：：：：：：：：：：：：：：：：：：：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三	一九	一一	一一	八	六	四	一	一

第三章 新疆之縣市

第一節	天山北路之縣市	三六
第二節	天山南路之縣市	三九

第四章 新疆之種族與宗教生活

第一節	漢族	四六
第二節	滿族	四七
第三節	蒙族	四八
第四節	回族	六二
第五節	回族之道德與習性	七八
第六節	人口	七九

第五章 新疆之經濟概況

第一節	農林	八四
第二節	水利	九五
第三節	畜牧	九七
第四節	工業	一〇二

第一節 清代新疆之行政 1110

第二節 新疆省區行政長之設置 1126

第三節 新疆回部領袖來京展覲制度 1128

第十章 民國以來之新疆教育 1131

第十一章 交通 1134

第一節 漢唐時代新疆之交通 1134

第二節 清代新疆之交通 1138

第三節 民國以來之新疆交通 1140

第四節 新疆交通建設計畫 1150

第十二章 盛世才十年來之新疆建設 1166

第一節 八大宣言與六大政策 1166

第二節 十年來新疆之政治建設 1172

第三節 十年來新疆之財政與金融 1175

第四節 十年來新疆之經濟建設 1184

第五節 十年來新疆之文化教育事業 1191

第六節 十年來新疆之司法行政 1197

第十三章 結論 1199

第一章 新疆之歷史沿革

第一節 歷代之經營新疆

新疆爲我國西北邊陲，清代以其爲新闢之疆土，故名新疆。古爲雍州（甘肅省）徼外之地，號曰西域。其地跨準葛爾、塔里木兩盆地，居神州之脊，爲我國西北屏障。以天山山脈橫貫於中，故北路多屬草原帶，便於游牧；南路則爲沙漠之水草田，便於耕種。武帝時，大月氏爲其雜居之烏孫借匈奴兵擊破，棄伊犁河流域故地而西南走大夏，武帝命張騫入大月氏約夾擊匈奴，是爲中西交通之始。是時天山南路爲塞、氐、羌等族所盤據，他們以游牧、或農耕爲生。共約三十六國：焉耆、鄯善（即樓蘭）、且末、小宛、精絕、戎盧、扞彌、渠勒、于闐、皮山、烏秣、西夜、子合、蒲犁、依耐、無雷、難兜、桃槐、休循、捐毒、莎車、疏勒、尉頭、姑墨、溫宿、龜茲、渠黎、尉犁、危須、焉耆、郁立師、單桓、却、狐胡、山、姑師（車師前國，車師後國）。而以焉耆、龜茲（今新疆庫車縣）疏勒、莎車、于闐五國爲最大，車師（今新疆吐魯番縣）、樓蘭（今淪爲白龍堆沙漠）二國當交通之衝。前二〇一九年，樓蘭、車師以不耐漢使之徵發而叛，武帝發兵破之，是爲中國用兵西域之始。前二〇一三年，以「金馬」易「天馬」問題，武帝兩次發兵擊破遠在中亞之大宛（今中亞佛哈爾邦（Ferghana）。由是國威遠播，燉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外國使

者。前一九七〇年，匈奴逐日王降漢，讓使鄭吉始膺命都護，治烏壘城（今庫車縣東南）以并護南北兩道。元帝時，立戊己校尉，屯田車師，由是天山南北悉入中國勢力範圍。西漢末葉，漢室凌夷，北道諸國臣服匈奴；南道諸邦爲莎車王賢所併。光武中興，西域十八國遣子入侍，要求再派都護，光武不許，於是山南君長，互相攻伐，裂爲五十餘國。明帝時班超入匈奴，殺匈奴使者鄯於善子闐，執疏勒僧主兜題，北破車師，再立都護長。史、和戊己校尉，西域遂復臣服漢。前一八三七年，明帝崩，龜茲等國叛，安帝遂罷都護，棄西域。幸疏勒人抱超馬足，不使去。章帝時平陵，徐幹復以兵援超，超乃用以夷攻夷之法，次第平定西域諸國，漢威復振。和帝時，諸國雖一時背叛，然不久即爲班勇所平定。蓋是時之西域，已深被中原文化，民族間政治與經濟之連鎖，日益密切，民族間之文化與感情亦漸臻調整與融洽，今日新省之隸入中國版圖，漢時已奠定其始基矣。

魏晉以降，中州雲擾，西域諸國，各自爲政，復形成分崩離析之局面。兩晉時，苻堅曾命呂光征西域，但無特殊建樹。後魏太武雖與西域交通，亦無政治關係。隋煬帝雖曾招致西域諸國入貢，但紀錄失傳，更不能載其詳，蓋是時鮮卑柔然（鮮卑之分部）、鐵勒、（即高車或丁令、爲柔然所役用。）突厥（住金山之陽，謙河附近）等，相繼崛起北方，西域諸國皆爲所役屬也。前一二八三年，突厥王頡利擁衆渡南，欲入寇，唐太宗遣李靖擊而擒之，突厥遂衰。前一二六八年，復滅薛延陀（鐵勒之分部，突厥衰後，其勢最強）。是時西域諸國仍分崩離析，而以高昌（漢之車師）、焉耆、龜茲、于闐、疏勒五國爲最大。太宗既去北方強敵，乃移其兵而西指，征服高昌、焉耆、龜茲等國，設安西都護府於龜茲，治天山南路及波斯以東地。前一二五九年，高宗復滅西突厥，收阿爾泰山至阿母河流域之地，設北庭都護府於庭州，治天山北路，及吉爾吉斯草原。都護府下設分州縣，置都督戍兵於各

地，統曰稱廣州，分轄於北庭、安西兩都護，而直隸於隴右道。開寶之後，唐室中微，海寇吐蕃興起，自貞元三年至貞元六年，安西北庭相繼爲吐蕃淪陷。文宗後，鐵勒別部回紇爲唐軍擊破，西走而散。宋時，天山南路悉爲所據。元時，謂之畏兀兒。至天山北路，至德後，即爲西遼及西突厥餘黨所分據（東北屬西遼，伊犁河吹河流域屬西突厥）。元時，所謂哈喇魯者，即西突厥餘黨也。當是時大食（即令阿拉伯大國教國）勢力已迫薄中亞，西突厥恢復故土，即賴其助力，故西突厥人多信回教。回教入新後，亦漸染回俗，故回教勢力乃得於是時深入天山南北，而蔚爲一大宗教焉。元起朔漠，雄威四播，天山南北，悉被征服，乃設阿力麻（今伊寧縣），別失八里（今迪化），曲元（今安先縣）三元帥府，分治其地。明繼元祚，國威不振；初年雖設安定、阿端、曲先、罕東（上四衛隸西寧）、赤斤、沙州（上二衛隸肅州）及哈密等衛於甘西，然皆不久即悉爲吐魯番、亦不喇等所併。及回教後裔和卓木出，天山南路各察合台後裔遂悉爲所服；至天山北路，則爲元臣脫懽之後四衛拉特所據。清興，四衛拉特驍強；和碩特據烏魯木齊，準噶爾據伊犁，杜爾伯特據額爾齊斯河，土爾扈特據塔爾巴哈台。前二、三、五年，準噶爾部長噶爾丹繼渾台吉遺業，（渾台吉曾逐土爾扈特，服杜爾伯特），併和碩特，統一衛拉特四部。前二、四、年，入蒙古破喀爾喀，喀爾喀降清。前二、二、年，噶爾丹寇清，聖祖分兵兩路出古北、喜峯二口迎敵，敗之。前二、一、七年，聖祖親幸獨石口，逐之於庫倫。前二、一、五年，聖祖復親幸寧夏，命薩布素、費揚古分兵深入，悉定阿爾泰山以東地，噶爾丹自殺，其任策妄阿布坦收其餘孽退伊犁。前一、五、八年，準部內亂，阿睦撒納來降，高宗命班第與之共滅達瓦齊，取伊犁。前一、五、五年，復命兆惠和成袞札布兩路出師，滅阿睦撒納；由是天山北路悉定。伊犁、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皆駐防滿兵、漢兵屯種，而設將軍於伊犁以鎮之。是時，南路大小和卓木不服招撫，兆惠移兵征之；

前一五二年，破喀什噶爾與葉爾羌，南路亦平。於是設參贊大臣於喀什噶爾，設辦事大臣和領隊大臣於各大小城鎮（治軍），各城皆設伯克以治民（以回人爲之）。前一四九年，烏什回變，將軍明瑞定之，移參贊大臣於烏什。前一四〇年，山北土爾扈特慕義來歸，收其地（烏梁海）置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三部，分隸定邊左副將軍和科布多參贊大臣，由是天山南北，悉隸中國版圖。

第二節 左宗棠之勘定新疆

乾隆時代於平定新疆之後，其統治新疆之政策爲：設軍府，駐重兵，以鎮懾邊民；興屯墾，修牧政，以廣籌經費；封爵位，錫俸祿，以編摩首領；尊宗教，允自治，以撫慰百姓。百餘年間，邊陲宴然，可謂一時之盛。惟是武備漸弛，塞防疏忽，其駐防口外官員，每以換防爲利藪，以瓜期爲傳舍，苛求無度，朋比作奸，甚至廣漁回女，更番入值，奴使獸畜，迫民心已去，外患乘起。於是新疆回變，緣受陝甘回變之影響，於以擴大，初發難於庫車，漸蔓延於全疆。軍事中心，政治首府，如伊犁、迪化、喀什噶爾等地，均先後陷失；以至全疆鼎沸，土崩瓦解，除鎮西外，竟無一片乾淨土。時浩罕（即敖罕）大將名阿古柏者，受亂黨之請，乘機而入喀什（同治四年）；同年三月占英吉沙爾，七月陷喀什之漠城，辦事大臣奎英幫辦大臣福凌阿等，赴火死。於是新疆之西四城，完全陷落；阿古柏乃以戰勝之餘威，將新回、東干各亂黨，次第削平，自立爲汗，外而與英俄聯絡，內而與清廷相抗。俄人垂涎我國疆土日久，乘新疆多事之秋，因遣使通商，不得要領，於是調派大軍據我伊犁，並馳書我國，稱代管轄，一俟亂黨剷除，即行退讓。惟此時叛徒勢力雖由阿古柏統而爲一，然國際糾

紛，遂趨複雜。而清廷此際，以太平捻患方息，度支困難，收復新疆一事，幾爲當道所不敢言者，況值東南海防緊迫，負有東南守土之責者，均大倡海防政策，放棄新疆。惟左宗棠氏力排衆議，堅持規復新疆，方能鞏固邊陲。其所持理由謂：「新疆爲西北之屏藩，清廷建都燕京，蒙部環衛於北方，數十年無烽燧之警，不特前代所謂九邊皆成腹地，卽由科布多、烏里雅蘇臺以達張家口，亦皆分屯列戍，斥堠遙通，而後京畿晏然，蓋皆先朝削平準部兼定回疆，建立軍府之所始也。是故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若新疆不守，蒙古不安，匪特陝甘山西各省之邊域時虞侵掠，防不勝防，卽直北關山亦將無安眠之日」。又以險要未扼，不能撤兵之理由，稱：「停撤出關兵餉，無論烏魯木齊未復，無撤兵之理。卽烏垣已復，而險要未扼，亦斷無撤兵之理。垣已蒞西土沃泉甘，物產殷實，索號腴疆，所謂富八城；烏垣以東四城，地勢高寒，山路多而平川少；哈密以西，抵阿克蘇四城，地勢褊狹，中多沙漠，所謂窮八城。以南北兩路言之，北可制南，南不能制北。準部強時，回部時被併吞，乾隆朝亦先平準部，後定回部，腹疆已得，乃分屯列戍，用其財賦，供駐屯之用，節省邊防之費用實多。今若盡撤自守，不規復烏垣，則無險可扼，卽烏垣速復，駐守有地。而烏垣南之巴里坤、哈密，北之塔爾巴哈台各路，均應增置重兵以張犄角，精選良將，興辦兵屯民屯，招徠客土，以實邊塞。然後兵漸停撤，而餉可議節矣。若此時卽擬停兵節餉，目撒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不獨隴右堪虞，卽科布多、烏里雅蘇臺，恐亦不能宴然矣」。左氏氣魄雄偉，識見遠大，清廷聽其言，於是於光緒元年以欽差大臣督辦西征軍務，撥同劉錦棠等督師進發，計當時西征之師先後出關者八十二營，實行「剿撫兼施」之政策，「先北後南」之戰略。大兵所指，亂黨消亡，不二載而全疆大定。伊犁亦相繼收復。故土重光，國威大震，說者謂此次勘定新疆，決策定計，總督軍務者爲左宗棠，而衝鋒陷

陣，奏功最偉者爲劉錦棠，卽圖謀新疆之長治久安而實行建省者亦倡之於左，而成之於劉，是左劉二公，關係於新疆之得失，關係於中國西北塞防之安危，顧不重且大哉。

第三節 新疆建省之經過

回亂平，伊犁歸，當局爲杜外人之覬覦，安土著之反側，乃有新疆建省之議。當時左氏對於新疆建省其所持理由約有三端：

一、建省有可治之民 鎮西舊有耕地六萬畝，今有民墾三萬六千餘畝，迪化州屬原有民戶二萬三千八百餘戶，今報墾之戶已有六千四百餘。自木壘河西抵精河，地多膏腴，土客人民及散勇，領地耕種者逐漸增加。吐魯番荒地尙少，糧食租稅，已逾舊額之半。南八城除英吉沙爾壤地偏小，烏什土質瘠薄外，餘均較吐魯番爲饒。而喀什葉爾羌和闐，物產豐盈，又較各城爲富。經劉錦棠張曜，悉心經理，開河引渠，清丈地畝，修築城堡塘站，百廢肇興，具有端緒，較之北路，尤易爲功。是南北兩路開設行省，天時人事均有可乘之機，失今不圖，未免可惜，此新疆應設行省者一也。

二、建省立長治之基 舊時將軍部統與參贊辦事大臣，協辦與領隊大臣，職分等夷，或皆出自禁關，或久握兵符，民隱未能周知，吏事素少歷練，一旦持節臨邊，各不相下，稽察督責，有所難行。地周二萬里，治兵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望其政教旁敷，遠民被澤，不亦難哉。北路糧員但管徵收，而承催則責之頭目；南路徵收，均由阿奇木伯克交官，官民隔絕，民之畏官，不如畏所管頭目。官之不肯者，狎玩其民，輒以大羊視之，凡有徵索，頭目人等輒以官意傳取，倚勢作威，民知怨官，不知怨所管頭目也。內地徵收常制，地丁合而爲一，按畝出賦，故無無賦之地，亦無無地之賦。

新疆則按丁索賦，富戶丁少，賦役或輕；貧戶丁多，賦役反重；事理失平，莫甚於此，貨幣之制，子母不能相權，爭訟之事，曲直不能盡達，官與民言語不通，文字不曉，全賴通事傳達，顛倒混淆時所不免，此非官與民親，通其情，達其蔽不可。惟廣制義塾，先教以漢文，俾略識文義。徵收用票，漢文居中，旁註回文，令戶民易曉，遇有舛錯，隨時更正，責成各廳州縣，而府道察之，則綱目具而事易舉，頭目之權殺，官司之令行，民之情僞易知，政事之修廢易見，長治久安之效實基於此，此新疆應改行省者二也。

三、建省可減軍餉 從前額兵之多者，一則轄疆與蒙部回疆雜處，兵少恐啓戎心；一則須內地撥兵換防，兵少難敷調派。若以現在局勢而言，蒙回皆就鈴束，防營可以漸減。新疆改置行省，換防之制，可以永停。又擬節省兵餉，以紓各省協款之力也。承平時，甘肅、新疆軍餉，歲撥四百一十五萬兩；建省後開源節流，每年以三百數十萬兩爲度，自無不可。開源之道，如：丈地徵糧，以給軍食；修渠導流，以備旱潦；政鑄制錢，以便民用；設局徵釐，以裕課稅，次第經理，已有端緒。此外南北兩路之物產，尙有藥材皮張，吐魯番之棉花、和闐之玉、庫車之金銅鉛鐵，均應設籌及之，是新疆利源非無可開也。節流之道，建省之後，防兵可以減少，又可停止換防之兵，改行餉爲坐糧，每年可節省百數十萬，改設郡縣，出入經費較之從前，不但無增，且可漸減。誠於此時開設行省，於國計邊防，不無裨補。此新疆應改行省者三也。

此外按新疆形勢，北路則烏魯木齊，南路則阿克蘇，居天山南北之脊，居高臨下，足以控制全疆。故建議設新疆總督，治烏魯木齊，新疆巡撫治阿克蘇，將軍駐伊犁，都統駐塔城。設伊犁道於伊犁，鎮迪道於北路，廣安道於吐魯番，阿克蘇道於東四城，喀什道於西四城。各道內設府廳州以

治之。

奏入，清廷深越其議，迨左氏奉詔入關，薦劉錦棠以自代。光緒八年七月，劉就左之原奏斟酌變通，改擬爲：甘肅、新疆形同唇齒，籌兵籌餉，製辦轉運，皆以關內爲根本。新疆不宜獨自爲省，請仿照江蘇建置大略，添設甘肅巡撫駐烏魯木齊，加兵部尚書銜，統轄全疆官兵，督辦邊防；設布政使一員，隨巡駐劄；設鎮迪道（左擬之廣安道併入此道）、阿克蘇道、喀什道。伊犁設將軍，塔城設參贊，以統轄旗營及蒙哈部落。又設伊犁道，下置府廳縣官，辦理屯墾事宜，試委南路之道廳州縣各員。又明年，清廷簡授劉錦棠爲新疆巡撫，新疆建省之基礎竟成，其政治區域，自開省以迄清末，凡設：道四、府六、廳八、分防廳二、直隸州二、州一、縣二十有一、分縣二。

第四節 民國以來之新疆形勢

新疆建省既底厥成，於是以往之軍府制度乃予廢除，將天山南北兩路分設鎮迪、伊犁、阿克蘇、喀什噶爾等四道以資治理。民國初年，分爲八道，轄四十八縣，二縣佐，二設治局。計天山北路四道：迪化道轄迪化、奇台、昌吉、呼圖壁（昌吉）、阜康、孚遠、綏來、鎮西（鎮西廳）、哈密（哈密廳）；伊犁道轄伊犁（寧遠）、綏定、精河（精河廳）、博樂（精河之大營盤）、霍爾果斯（綏定）；塔城道轄塔城（塔爾巴哈臺廳）、額敏（塔城）、沙灣（綏來西北境）、烏蘇（庫爾喀喇烏蘇廳）；阿山道轄布爾津河（布爾津河設治局）、承化（承化寺）、布倫託（布倫託縣佐）、布爾根河縣佐、哈巴河縣佐、吉木乃設治局、耳里置設治局。至於天山南路之阿克蘇道轄阿克蘇（溫宿府）、溫宿、拜城、烏什（烏什廳）、庫車、（庫車州）沙雅；焉耆道轄焉耆（焉耆府）、輪臺、尉犁（新平）。